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北市 觀產字第 111304136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樓 (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並取得旅客於○○○網站 (下稱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 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訂 房資料載有業者聯繫電話「 xxxxxx」、入住時間及退房時間等住宿資 訊;○○收據載有入住日期及價格明細等;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 話紀錄截圖載有入住方式及業者另一聯繫電話「 xxxxxx」;入住現場 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建物外觀 照片顯示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
-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並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XXXXX」、「XXXXX」(下合稱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均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111年6月22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0663號函通知訴願人說明系爭地址建物及系爭電話號碼使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經訴願人以111年6月28日書面回復後,原處分機關復以111年8月17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6600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一署名為「○○○」之人於111年8月26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1間,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1等規定,以111年10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1369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

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111年10月12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1年10月3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月8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12月23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 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 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 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 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 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 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 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 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 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 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 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 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

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 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 項次   | <del></del>              |
|------|--------------------------|
| 裁罰事項 |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
| 裁罰機關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 裁罰依據 |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
| 處罰範圍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
| 裁罰基準 | 房間數五間以下                  |
|      | 處新臺幣十萬元, 並勒令歇業。          |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 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 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 處罰之依據……。」

98年2月23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書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8條第 3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9條第 2項及第4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8條但書、第12條但書及第13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年2月23日法律字第10503503620號書函釋:「主旨:有關……得 否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疑義乙案……說明:……三、 …… 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臺北市政府93年11月23日府交四字第09305099900號公告:「主旨:

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09634117500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9月11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將系爭地址建物出租予○○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公司再以包租代管方式出租該建物予訴願人前夫○○○(下稱○君),○君再將該建物委託訴願人管理。訴願人曾代○君於系爭網站租借房屋,不知該平臺係不合法,誤以為此類分享經濟不須申請相關登記,嗣後已下架該房源資料並將帳號刪除,請體恤訴願人經濟弱勢及不知法規,且係第 1 次違規,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從輕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有系爭網站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系爭地址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及○○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曾代〇君於系爭網站租借房屋,不知該平臺係不合法 ,誤以為此類分享經濟不須申請相關登記,嗣後已下架該房源資料並 將帳號刪除,請體恤訴願人經濟弱勢及不知法規,且係第 1 次違規, 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從輕處罰云云。按旅館業係 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 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 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 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 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 所明定。查本件:
- (一)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涉非法經營旅館業務,並取得於系爭網站 之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

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訂房資料載有與業者聯繫電話、入住時間及退房時間等住宿資訊;收據則載有入住日期及價格明細等;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載有入住方式及業者另一聯繫電話;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建物外觀照片顯示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為訴願人所有;○○及○○亦查復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均為訴願人;且訴願人並不否認曾於系爭網站刊登相關住宿資訊。是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 (二) 次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 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8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 ,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 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若欲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 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而於系爭網站刊登住宿資訊,縱其 不知該行為是否屬經營旅館業務行為,亦應查詢相關法令規定或向 主管機關確認,且訴願人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尚難謂得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無同 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又訴願人是否為初犯及是否為經濟弱 勢,僅係原處分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 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本件原處分 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且違規營業 房間數為1間,爰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 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 ,經核並無不當。另訴願人嗣後將該房源資料下架並將帳號刪除, 核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 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標準 ,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請求通知〇君到會說明一節,因本件事實已 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